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1號禧年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如果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規定的情況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港幣185,420,000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的 全部進賬額,包括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以落實或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鄺良

香港,2022年10月13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任何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香港時間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v)段所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v)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 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